

附表二

草本植物及蔓藤植物植栽之限制

種植區域等級	植物最大高度（公分）	允許種植區域累計 寬度與河寬比例最大值	支棚架
第一級	250	15%	◎
第二級	250	8%	◎
第三級	250	5%	◎
第四級	50	註三	×
第五級	50	註三	×

註一：◎：表允許 ×：表禁止

註二：支棚架限設於植栽處且最高為 250 公分。

註三：各級種植區域，種植高度不超過 50 公分之植物，且對水流不妨礙者，不受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河寬比例最大值限制。

註四：種植區域等級屬第一、二、三級之河段，種植短期、淺根且根系未連結，及無形成層之草本植物，其軟莖、葉片、花穗等部分得不計入上表植物最大高度之限制。

註五：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與河寬比例最大值，在不妨礙河防安全之情形下，河川局得以各河段特性依第九點水理分析，據實際情況予以調整，惟最大水位總抬升率不得大於出水高之 12%。

註六：允許種植區域累計寬度為河寬範圍內，低於計畫洪水位以下且未受河防構造物保護之河川區域中，種植 50 公分以上植株（包含所有種植植物）之累計種植範圍之寬度。

註七：草本、蔓藤與木本共同種植，依附表二與附表三分別規範事項辦理，惟表中種植區域累計寬度應以共同種植之所有植栽累計寬度計之。